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勤前會議





- 壹、普查概要及普查人員作業說明
- 貳、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 參、網路填報作業說明
- 肆、普查表填表說明與審核重點
- 伍、普查重點手冊說明及疑義解釋
- 陸、訪查模擬短片實作研討



普查概要



普查目的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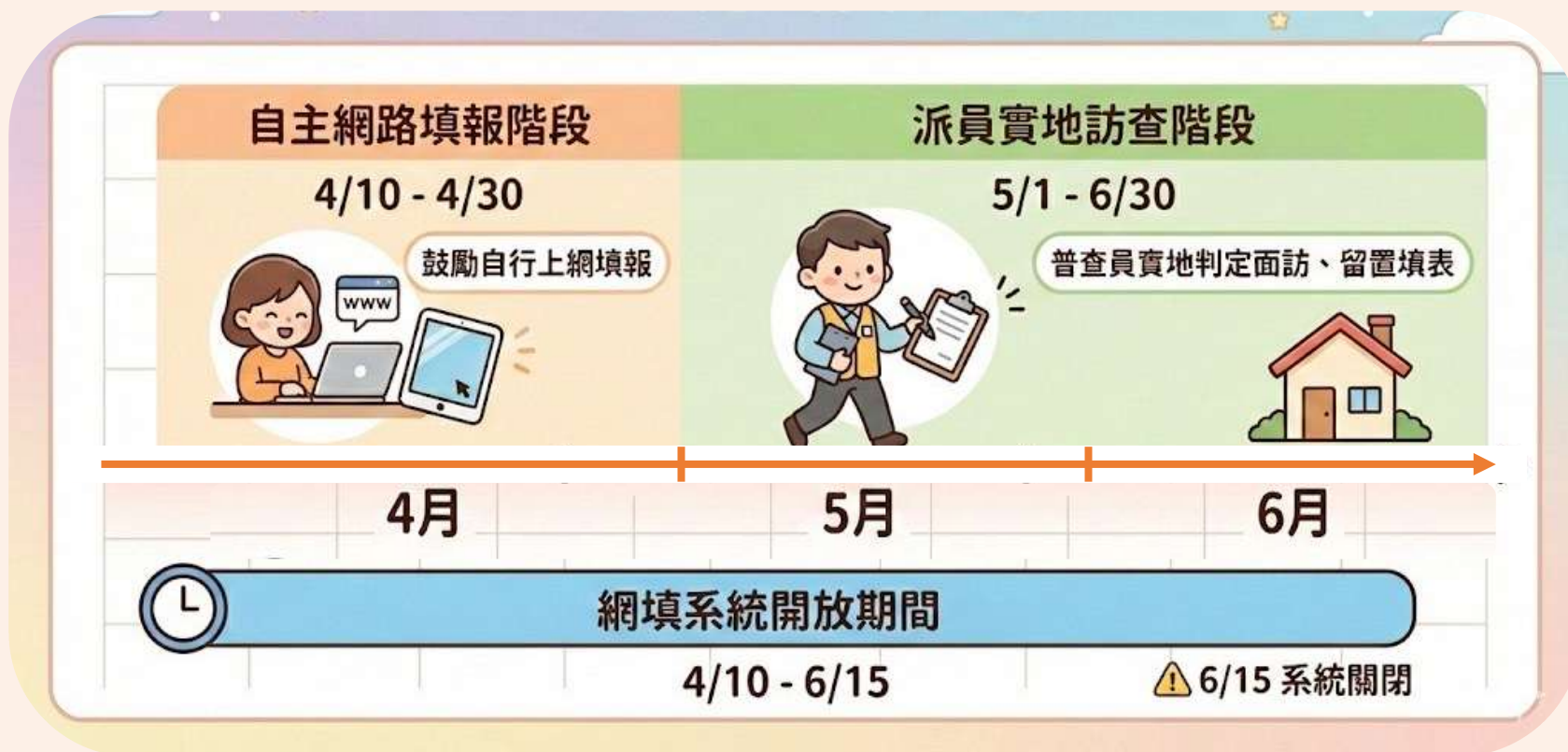
普查資料標準時期

- 靜態資料：114 年 12 月 31 日
- 動態資料：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查實施方法

- 全面普查並採階段性普查資料蒐集方式，以派員面訪、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辦理。



普查區域範圍及普查對象



農牧業填表對象

擁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牧業生產

- 114年底經營可耕作地面積在 **5 公畝以上**
- 114年底飼養畜禽
1頭以上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3頭以上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100隻以上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114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的生產價值在**2 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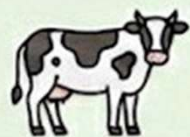


農牧業 - 符合一項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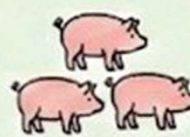


耕作地 ≥ 5公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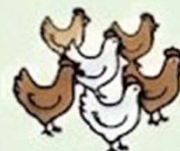
或



大型 (牛/馬)
≥ 1頭



中型 (豬/羊)
≥ 3頭



小型 (雞/鴨)
≥ 100隻

或



年產值
≥ 2萬元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填表對象

- 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採收)或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且114年全年服務收入在 **2 萬元以上**



林業填表對象

- 114年底經營林地面積在**10公畝以上**



漁業填表對象

擁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漁業生產

- 114年底擁有動力漁船、舢舨、漁筏
- 114年底經營養繁殖面積在**5公畝以上**
- 114年全年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價值在**2 萬元以上**



 p.2

農事服務業

[illegible][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8 年
108 年 1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14 年農林漁牧專業類 特種考試簡章

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考試地點：國立台灣大學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
報名地點：國立台灣大學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專業科目
考試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考試地點：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 114 年農林漁牧專業類特種考試簡章之施行日期及實施日期為何？

2. 簡章條目

條目	簡章	公費	公費
(1) 簡章條目：其 1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 簡章條目：其 2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 簡章條目：其 3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 簡章條目：其 4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 簡章條目：其 5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 簡章條目：其 6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7) 簡章條目：其 7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8) 簡章條目：其 8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9) 簡章條目：其 9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0) 簡章條目：其 10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1) 簡章條目：其 11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2) 簡章條目：其 12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3) 簡章條目：其 13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4) 簡章條目：其 14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5) 簡章條目：其 15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6) 簡章條目：其 16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7) 簡章條目：其 17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8) 簡章條目：其 18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19) 簡章條目：其 19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0) 簡章條目：其 20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1) 簡章條目：其 21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2) 簡章條目：其 22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3) 簡章條目：其 23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4) 簡章條目：其 24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5) 簡章條目：其 25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6) 簡章條目：其 26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7) 簡章條目：其 27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8) 簡章條目：其 28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29) 簡章條目：其 29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0) 簡章條目：其 30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1) 簡章條目：其 31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2) 簡章條目：其 32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3) 簡章條目：其 33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4) 簡章條目：其 34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5) 簡章條目：其 35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6) 簡章條目：其 36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7) 簡章條目：其 37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8) 簡章條目：其 38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39) 簡章條目：其 39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0) 簡章條目：其 40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1) 簡章條目：其 41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2) 簡章條目：其 42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3) 簡章條目：其 43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4) 簡章條目：其 44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5) 簡章條目：其 45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6) 簡章條目：其 46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7) 簡章條目：其 47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8) 簡章條目：其 48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49) 簡章條目：其 49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0) 簡章條目：其 50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1) 簡章條目：其 51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2) 簡章條目：其 52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3) 簡章條目：其 53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4) 簡章條目：其 54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5) 簡章條目：其 55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6) 簡章條目：其 56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7) 簡章條目：其 57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8) 簡章條目：其 58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59) 簡章條目：其 59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0) 簡章條目：其 60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1) 簡章條目：其 61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2) 簡章條目：其 62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3) 簡章條目：其 63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4) 簡章條目：其 64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5) 簡章條目：其 65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6) 簡章條目：其 66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7) 簡章條目：其 67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8) 簡章條目：其 68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69) 簡章條目：其 69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70) 簡章條目：其 70	簡章條目	公費	公費
(71) 簡章條目：其 71	簡章條目</		

[illegible]

林業

漁業

協辦及分工

■ 主管機關分工調查 (名冊註記 △)



農業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普查員**不用**訪查
(由機關自行辦理)

■ 地方普查組織調查



一般農漁戶



私人養殖/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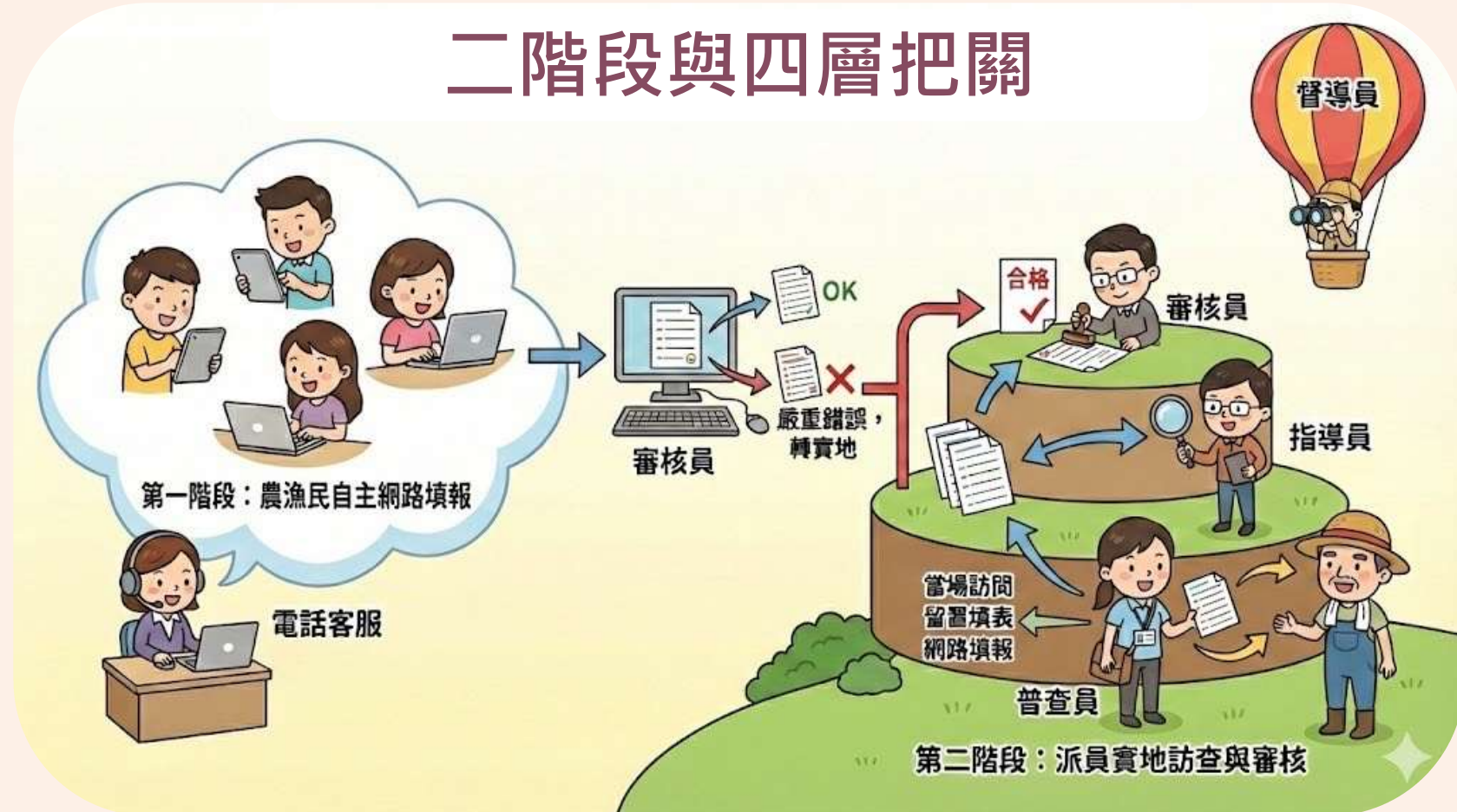
私人畜牧場/農企業



普查員**實地**訪查
(由地方組織負責)

調查工作之實施

二階段與四層把關



4/10

自主網路填報

4/30 5/1

派員實地訪查

6/30

普查人員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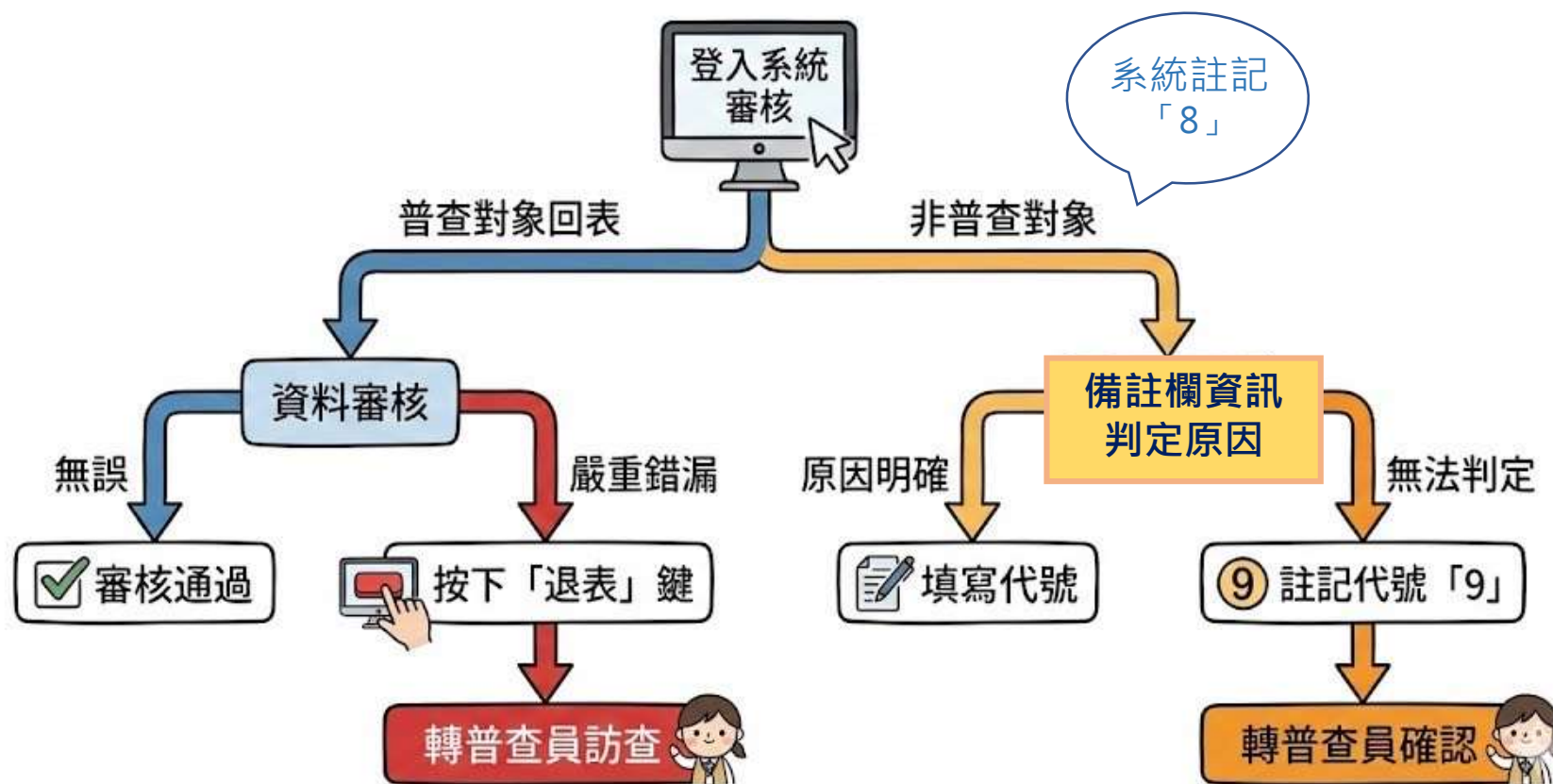


電話客服與審核員分工



審核員應辦事項

網填系統資料審核SOP



普查人員共同規範 (紀律篇)

1. 絕對保密



依《統計法》規定，
嚴禁洩漏個資，絕無寬貸。

2. 文件保管



普查表件務必妥善保管，
不得散置、遺失，須全數繳回。

3. 密切聯繫



各級人員隨時保持聯繫，遇問
題即時回報解決，不留到最後。

共同遵守，絕無寬貸！

普查人員職責及流程

1. 普查員(第一線執行)



訪查對象：未上網、或被退表、或未能回表原因註記「9請普查員確認」。
方式：當場訪問、留置填表、輔導上網，初審後分批送交指導員。

2. 指導員(督導管理)



指導訪問技巧和控管進度
回表抽核：發現錯漏及時糾正
彙整表件送交審核員

3. 審核員(品質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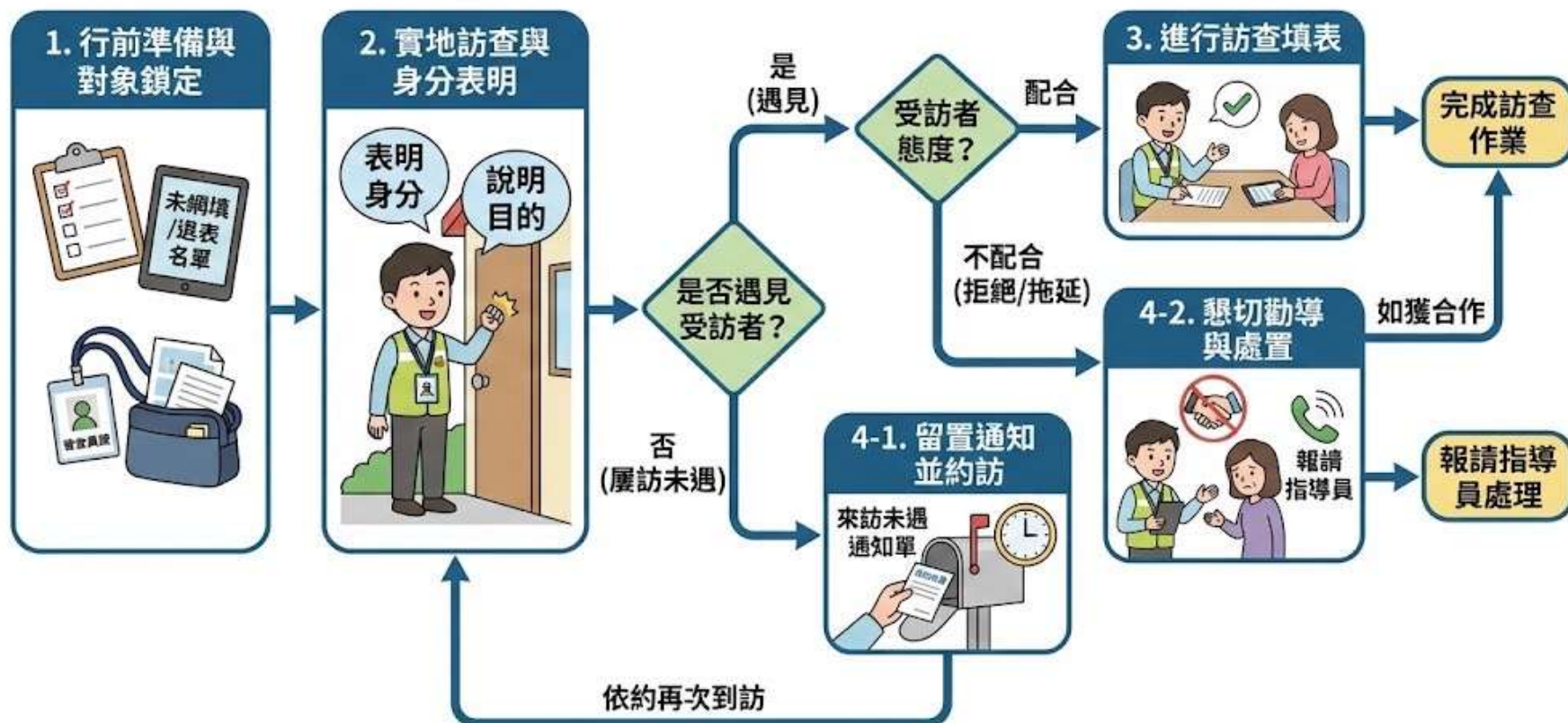


詳加點收與複審(含網路資料)
錯誤處理：修正或退回複查

返回複查

普查員 → 指導員 → 審核員

普查員實地訪查作業流程圖



實地訪查SOP：第一階段(行前準備)

1. 行前準備 (裝備齊全)



行前充分準備，裝備齊全再出發，奠定成功基礎！

實地訪查 SOP：第二階段 (見面應對)

2. 見面應對 (建立信任)



佩戴證件，說明目的；主動告知查證方式，降低疑慮。

真誠溝通，建立互信，順利展開訪查工作！

拒訪應變

實地訪查 SOP：第三階段(特殊狀況應變)

😡 Step 1 🚪

遇到拒絕/態度不佳

😊 Step 2 🗣️

保持冷靜，軟性勸導

☎️ Step 3

向上回報指導員



面對挫折請記得：裝備齊全、態度誠懇、遇到困難找指導員，互相支援順利完成！

來訪通知單，約定再訪時間



1. 留下通知單，約定時間



2. 利用下班/晚間時段



3. 安排不同時段拜訪



4. 請村里長/管理員協助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來訪未遇通知單

張美香 女士 您好：

今日(5 月 6 日) 下 午 2 時來貴戶(單位)訪問未遇，
預定 5 月 10 日 上 午(晚上)再次訪問，若您因工作繁忙無法
面訪，請以電話聯絡普查員，約定方便受訪時間，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順頌 萬事如意

宜蘭 縣(市)政府主計處 敬啟

普查員姓名：曾從榮
普查員編號：A0210-001
辦公室電話：03-9251000#2310
行動電話：0900123123

來訪未遇?靈活採取應變措施，順利完成普查！

★ 普查員的日常基本功：現場檢查與每日回家功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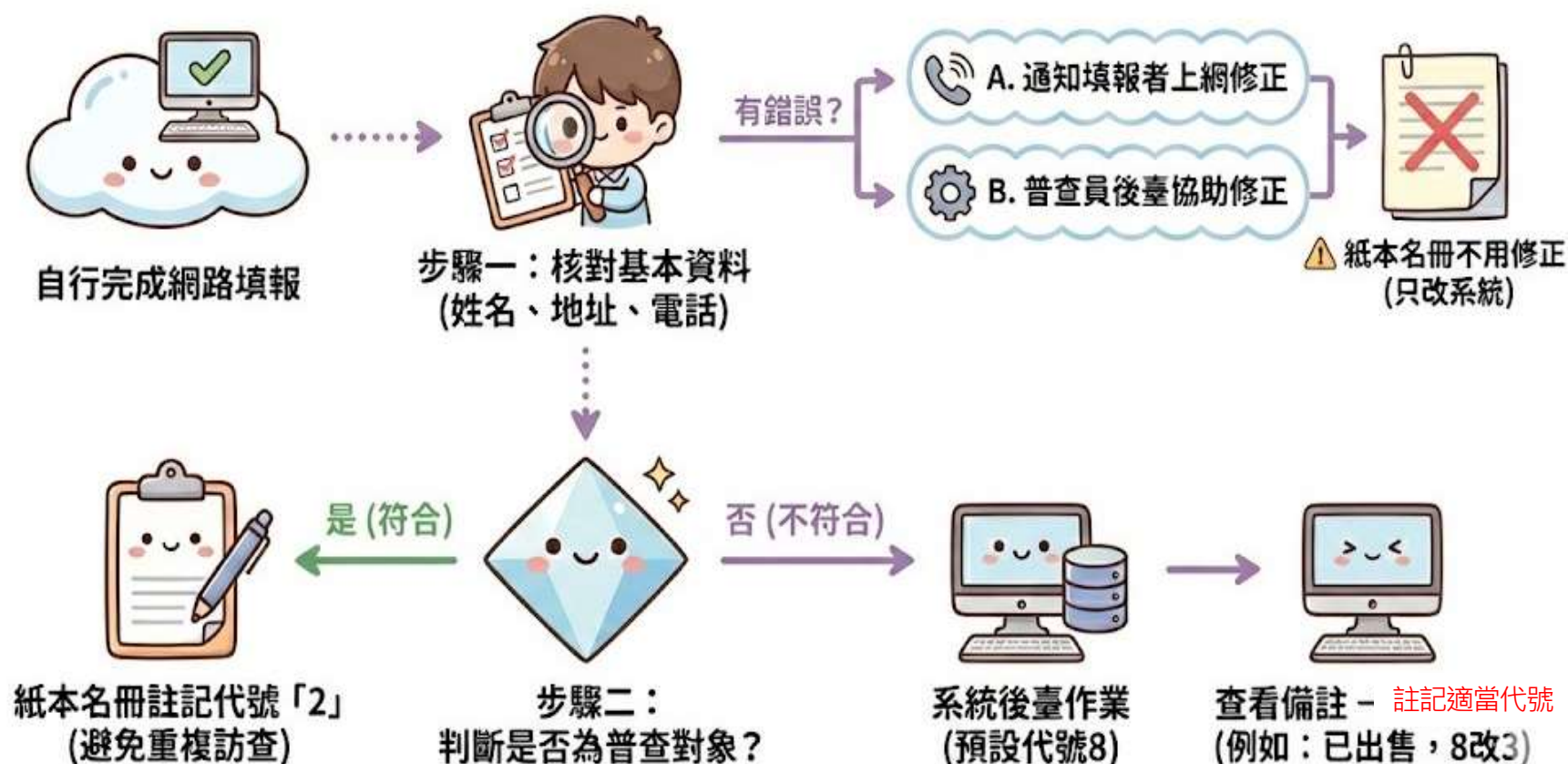
1. 現場收表時：拜託千萬不要拿了就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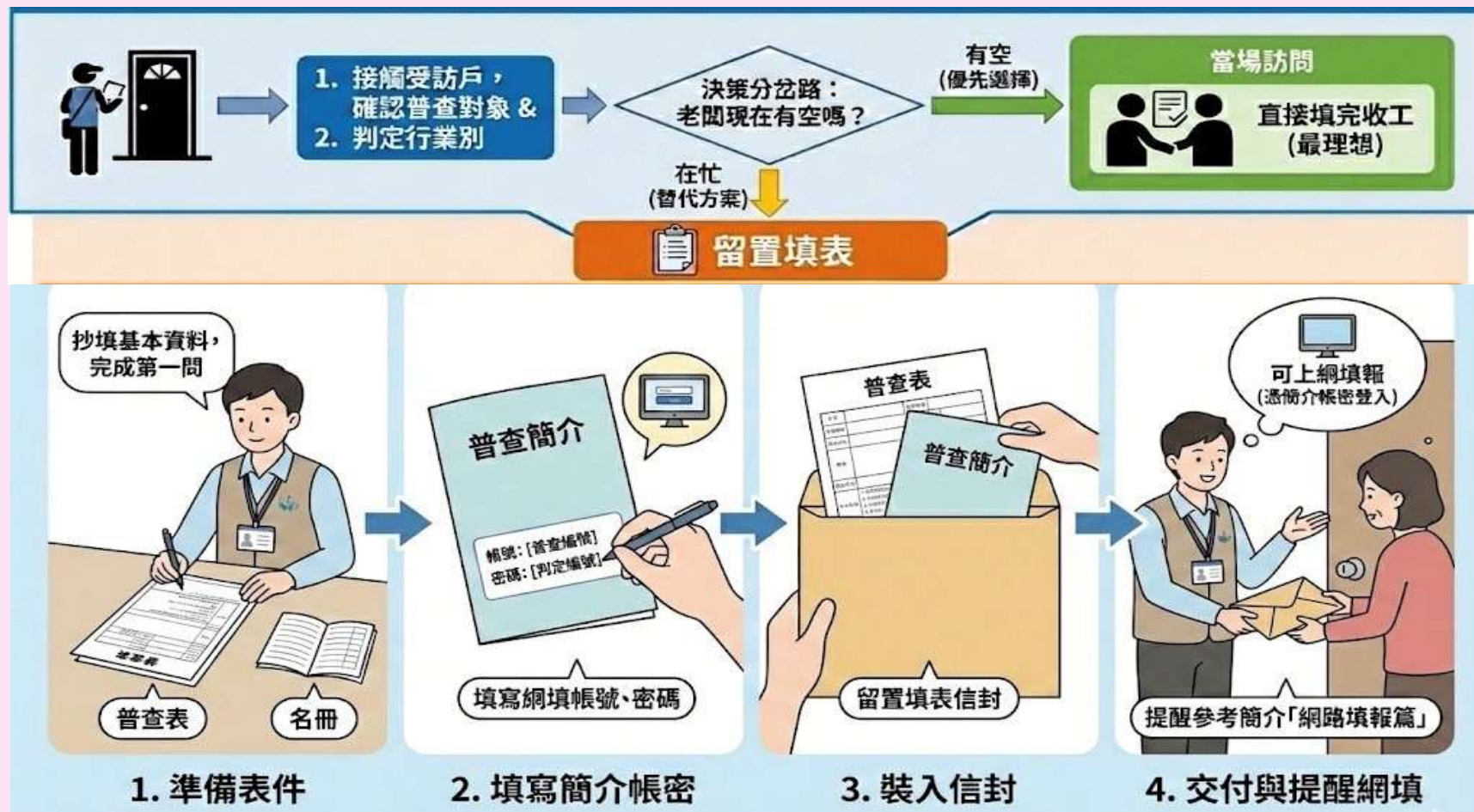
2. 每天的功課：跑完行程一定要登入系統



自行完成網路填報對象名冊增修作業



當場訪問與留置填表作業流程 SOP



!!! 記得在紙本名冊註記收表時間，以免忘記

協助代為網路填報

普查期間 115年4月10日~6月30日
網路填報期間 115年4月10日~6月15日

 **網填抽好禮**

網路填報系統

帳號登入

☐ 受訪者填報 ☒ **普查員查填**

帳號 ?

密碼

[忘記密碼](#)

普查員專屬

驗證碼 

◆ 普查資料標準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普查資料標準日：114年12月31日

登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74

受文者：張美香 女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普農字第11504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4月30日前掃描 5月1日至6月30日前掃描
 聯繫家屬人員 聯繫普查員

主旨：請貴戶(單位)配合「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主動上網填報相關資料；或由本總處指派普查員至貴戶(單位)進行訪問填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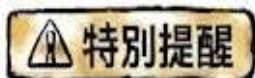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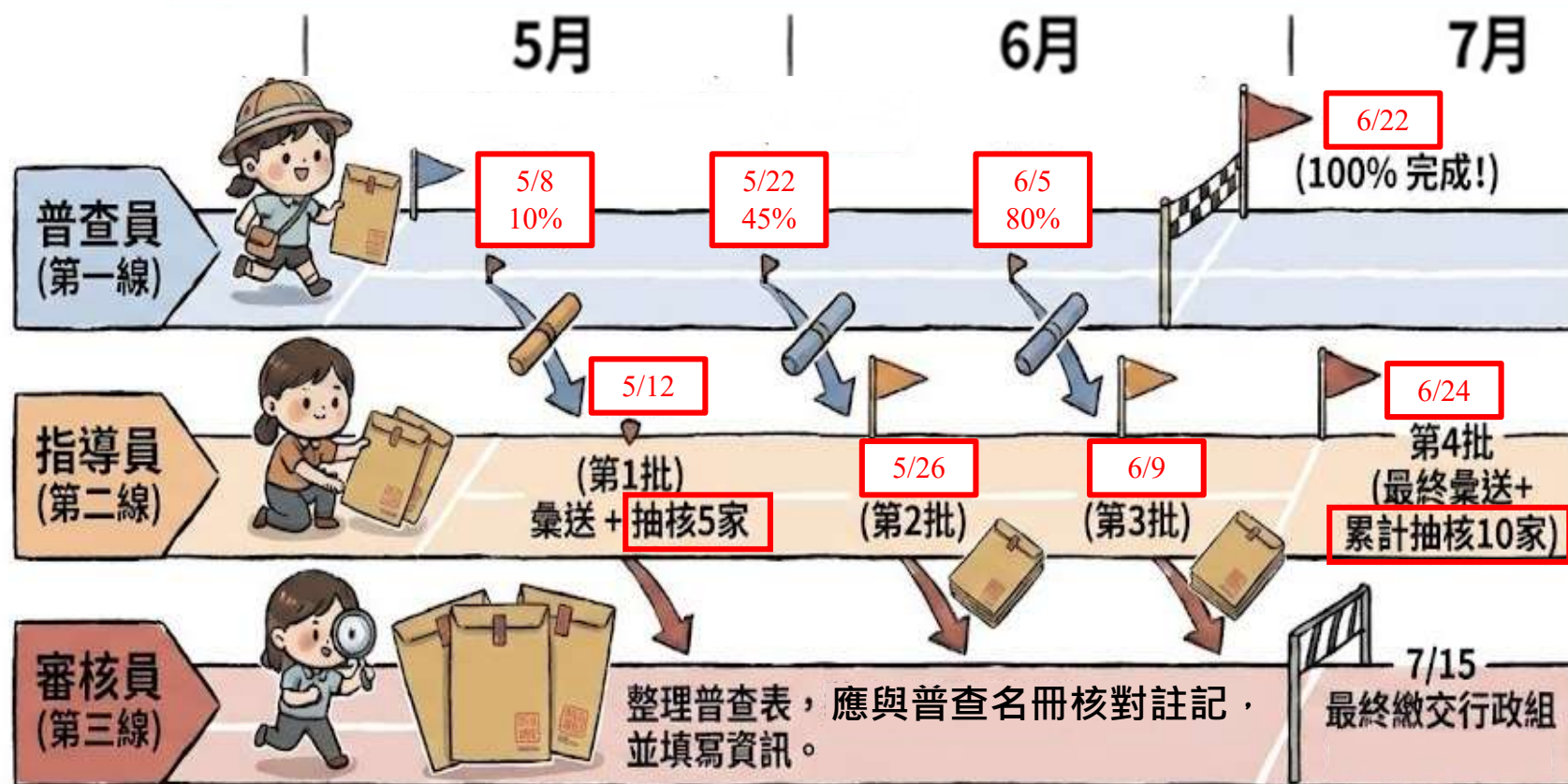
- 一、政府為了解農業基礎資訊，作為釐訂國家發展政策依據，預定於本(115)年4月10日至6月30日舉辦「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及業者經營資料，敬請撥冗配合。
- 二、本普查分兩階段進行資料蒐集，若有網路填報疑問或任何洽詢事項，可掃描上方各階段專屬 QR-Code 與普查人員聯繫。
 - (一) 自主網路填報階段(4月10日至4月30日)：以「普查自主上網填，快速便利負擔減」為訴求，請貴戶(單位)主動利用網路填報(詳背面說明)，填報資料若經審核通過，將不再派員訪問。
 - (二) 派員實地訪查階段(5月1日至6月30日)：貴戶(單位)若尚未完成網路填報，於6月15日前仍可主動上網填表，或由本總處指派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普查員專程到府訪問。
- 三、依據統計法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均應據實答復，貴戶(單位)的填答內容僅供統計目的之用，所有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
- 四、為提升普查數位化效益，凡採網路填報提供普查資料者，皆可參加抽獎。
- 五、本普查查證方式如下：
 - (一) 向所在地市縣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查詢。
 - (二) 上網搜尋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 (三)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正本：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受訪戶(單位)
 副本：

網路填報帳號：681100703008
網路填報密碼：816096
普查員專屬碼：250312
 (普查員查填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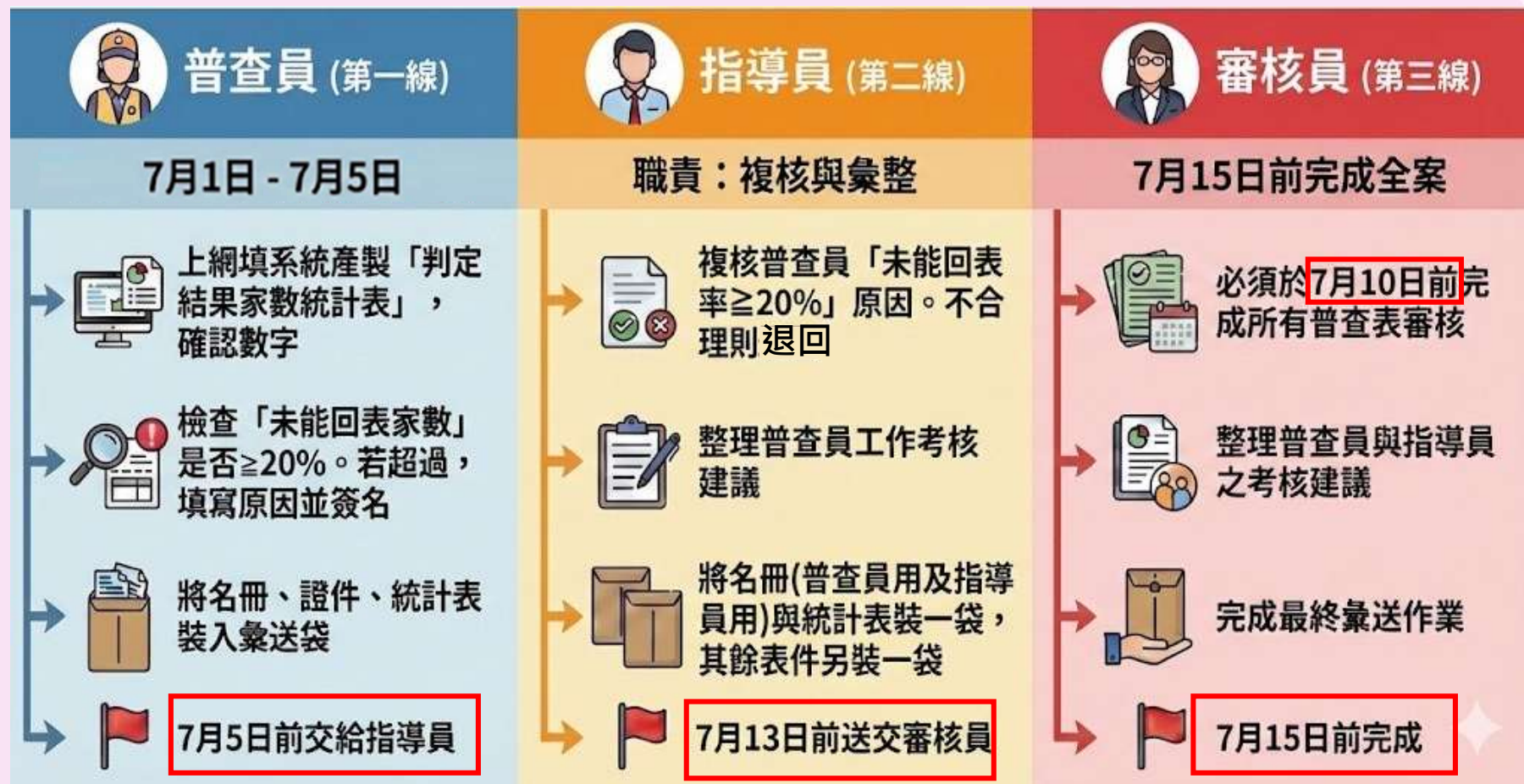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

分批交表接力圖



名冊及完成訪查的普查表，因為有個資，千萬不要暫時放在機車置物籃或座墊下，務必謹慎保管切勿遺失。

普查工作結束後應辦事項



1. 交通安全



騎車戴帽
雨天慢行
嚴禁酒後



傍晚

傍晚穿著明亮服裝

2. 環境警覺



小心危險動物、留意天候保暖

3. 報備行蹤



告知家人/同事行程、保持聯繫

4. 應對進退



觀察神態行為、言語謹慎誠懇

5. 儘量白天訪查



偏僻荒涼，應考量往返時間

6. 自身安全第一



安全永遠是第一優先！

